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26)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6年9月16日，本公司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員工及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4,580,801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同等數目的Z類普通股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

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員工為4,565,768份及服務提供者為15,033份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零

Z類普通股於授出當日的市價：每股Z類普通股118.10港元

歸屬期：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9月16日至2032年9月16日期間歸屬。

表現目標：授出並未附帶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倘：(i)承授人因故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iv)就曾擔任行政人員的承授人而言，根據證券法須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會計重述，或發生退扣政策所述的其他情況，則授出可予退扣。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通函。

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出設定任何額外表現目標。該安排符合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因為其可提升承授人對本公司的忠誠度並激勵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授出受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之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限制性股份單位將通過在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時，動用已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Z類普通股予以滿足。

授出將不會導致(i)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或(ii)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概無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員工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授出旨在(i)透過將承授人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以及激勵該等個人的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及(ii)本公司能夠靈活激勵、吸引及留住承授人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的授出通過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適當增強與該等服務提供者的長期關係，因此符合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可供授出的Z類普通股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Z類普通股的最大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可能發行的Z類普通股數目為41,413,503股(「計劃限額」)，並在計劃限額內，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

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Z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為2,070,675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作出授出後，根據計劃限額，本公司可授出總計21,283,654股Z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包括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總計2,055,642股Z類普通股的獎勵。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採納的經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Y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除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投票外，Y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Z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委員會」	指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委員會任何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的承授人授出或修改獎勵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4,580,801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及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事項或決議，即：(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而該等人士乃由委員會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釐定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陳睿
 主席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陳睿先生、董事李旖女士及徐逸先生、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